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3-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